

泰国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在水资源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泰国自然资源与环境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以下简称“双方”),
认识到双方已有的友好关系,以及双方在水资源开发利用和水资源可
持续发展方面所面临的共同挑战;

愿意在平等、互利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进一步促进泰中两国在水资
源领域的合作;

相信在双边水利技术、管理和经济合作方面存在巨大潜力;

深信此合作有利于实现两国共同利益,并能为促进两国人民在水资源
开发和经济社会领域的发展做出贡献;

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目标

双方根据本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的条款,以及两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与国家政策,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在水资源开发利用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合作。

第二条 合作领域

根据本备忘录的目标,今后双方的合作内容主要包括:

- 一、水资源战略、政策和规划的制定;
- 二、水资源可持续管理与保护;
- 三、防洪减灾技术推广;
- 四、水文技术应用;
- 五、水利官员和技术人员的能力建设;
- 六、在国际水事活动中的协调与配合;
- 七、在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技术培训与知识共享。

第三条 合作方式

根据本备忘录的目标，在手段、资源和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双方愿意以下列方式开展本备忘录第二条合作领域的合作：

- 一、加强高层互访；
- 二、交换与本备忘录第二条所述领域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 三、组织水资源管理和技术人员参加水资源开发领域的交流与培训；
- 四、鼓励双方的科研机构合作开展研究项目，鼓励双方企业开展经济贸易合作；
- 五、就双方共同感兴趣的课题组织研讨会和展览并开展专家互访；
- 六、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合作形式。

双方将制定一个两年工作计划以执行本备忘录。

第四条 执行单位

双方同意，负责执行本备忘录的单位是：泰方为自然资源与环境部水资源厅，中方为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双方将成立泰中水利合作联合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联委会”），负责本备忘录的后续落实工作并组织协调双边合作及有关活动，根据共同需要轮流在泰国和中国举行会议。

第五条 财务安排

双方将各自承担所派出代表团的国际旅费、当地食宿费用、工资和出差期间的每日生活津贴。一方邀请另一方专家提供技术服务，原则上邀请方将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商业和技术合作项目的资金来源将根据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

一、在本备忘录或遵照本备忘录签订的其他协议执行期间，双方应尊重两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对于双方交换的文件、信息和其他数据，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二、双方应保护备忘录执行期间对方提供的知识产权，以及执行备忘录产生的知识产权，遵循对方国家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及双方共同接受的国际协议。

第七条 修订

一、任何一方可以书面要求对本备忘录作全面或部分修订；任何双方同意的修订应形成文字，并构成本备忘录的一部分；

二、对本备忘录的修订不应影响之前双方基于备忘录所产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分歧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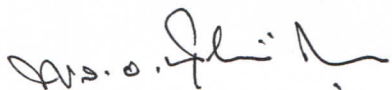
在解释和执行本备忘录任何规定的过程中双方产生的任何分歧，都应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得涉及任何第三方或国际法庭。

第九条 生效、有效期、终止和延长

一、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在期满前六个月任何一方未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则本备忘录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顺延；


二、本备忘录的终止不影响终止生效日期之前已经双方确定执行并尚在开展的活动或项目。

本备忘录于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在曼谷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泰文、中文和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不同文本解释上存有异议，以英文文本为准。



泰国自然资源与环境部

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代表